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2月13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的收費建議 (發展局)	2006年1月2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根據收費建議訂定各項收費項目的基礎； (b) 從政策角度重新考慮把免收申請費用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所有關乎"公眾理由"、"公眾目的"或"公眾利益"的申請； (c) 調查"公眾利益"一詞有否法律上的定義； (d) 就政府每年處理各類規劃申請所需要的開支作估計；及 (e) 就收費建議(尤其是適用於小型屋宇申請事宜的收費項目)徵詢鄉議局的意見。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改善港島北部沿岸行人通道的連貫性和前往港島海旁的暢達程度及優化港島海傍環境以供公眾享用 (發展局)	2006年7月2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列跟進行動 ——</p> <p>(a) 提供資料以闡明建議中在怡安華人行興建的行人天橋的情況；</p> <p>(b) 提供資料以說明由上環至北角各個地鐵站的出口步行至海濱的距離及所需時間；</p> <p>(c) 提供建議中各項優化海濱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並加快進行無需填海的工程；</p> <p>(d) 提供建議中各條行人通道(例如行人天橋和高架行人道)的預計完工日期；及</p> <p>(e) 提供資料以闡明引入措施以善用東區走廊北角段下面的空間(例如建造木板路)的可行性。</p>	政府當局就(a)及(b)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700/06-07(01)號文件)已於2007年1月11日送交委員參閱。政府當局表示會在其就此事提交的下一份文件中，提供餘下項目的資料，但有關的時間尚待決定。
3.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檢討 —— 建議發展大綱圖及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擬議修訂 (發展局)	2007年5月2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在過去5至10年間，被重新劃作商業用途的"其他指定用途"的用地數量；及</p> <p>(b) 在過去10年間，就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的各項政府顧問工程向該公司所支付的顧問費用數目，以及與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有關的工程日後若獲得批核，該公司可獲支付的顧問費用。</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環境局)	2007年6月4日	政府當局應允以書面確認涵蓋於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的現有及擬議的保育區內的私人土地的數量，以及私人土地的業權人根據地契所訂明條文享有的現行權益，並不會因為其土地是位於劃為自然保育用途地區的範圍內而受到影響。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3日